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4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公告。由於並無根據配售向承配人超額分配股份，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就股份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4月4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價格穩定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 %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代表董事會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4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